

附件：

《策克镇供水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额济纳旗水务局于 2024 年 9 月组织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由内蒙古碧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策克镇供水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通过认真研读《报告书》进行评审，依据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修改后方案基本达到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策克镇供水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1°16'39.88"，N：42°29'45.65"，行政区划属额济纳旗策克口岸。项目交通依托 G213 国道、口岸南环路以及乡村道路，交通条件便利。2024 年 4 月 26 日，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策克镇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额发改审批审字〔2024〕22 号）（项目代码为 2404-152923-04-05-594742）。项目征占地面积 11.17hm²，其中永久占地 3.60hm²，临时占地

7.57hm²。项目由厂区、供水管线和进厂道路区三个分区组成，其中厂区占地 3.51hm²，供水管线 7.56hm²，进厂道路区占地 0.10hm²。厂区利用额济纳旗策克口岸于 2012 年建设但一直未启用的污水处理工程（未做过水保）作为本供水工程的供水厂。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以现有污水厂已建的 CWSBR 反应池 2 座（每座 1500m²）、加压泵房（214.5m²）、值班室（66m²）为改造基础，增加 DN200PE 管线 4263m，DN250PE 管线 1914m 引至策克口岸南环路供水点，作为口岸工业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在厂区空地内，施工结束前拆除，不新增占地。施工进厂道路采用原污水处理工程已建的道路，管线施工采取临时道路，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籽。项目施工供水采取汽车就近拉运、供电依托原污水处理工程已建供电系统，不新增占地。

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8.16 万 m³，其中挖方量 4.08 万 m³，填方量 4.08 万 m³，土石方总体平衡。本工程原厂区于 2012 年 5 月开工，于 2012 年 10 月完工；本次改扩建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建设工期 12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本工程总投资 7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50 万元。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项目区所在地气候类型为中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地貌类型为冲积平原。多年平均气温 8.3℃，无霜期天数 227 天，≥10℃

的积温 3657°C；日均气温 0°C 以上持续时期为 3 月中旬 ~ 10 月下旬；多年平均降水量 38.8mm，年极端最大降水量 103.0mm，最小降水量 7.0mm。多年平均蒸发量 3538mm。多年平均风速 3.4m/s，年均 ≥ 8 级以上大风日数 44 天，大风常伴随沙尘暴，年均沙尘暴 20 次。项目区土壤以灰棕漠土为主。地表植被属旱生、超旱生的荒漠植被，优势种群有灌木和半灌木的膜果麻黄、骆驼刺、梭梭、荒漠锦鸡、怪柳、苦豆子等，植被类型单调。植被呈丛状分布，植被稀疏，土地趋于砾质化。植被高度在 20cm 以下，平均植被盖度小于 5%。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属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风蚀强度为强烈，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500t/km²·a。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

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7hm²。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关于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4309t，新增水土流失量 1477t。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项目区位于极干旱地区，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两项指标不做定量要求，项目区位于北方风沙区，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项目位于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指标不降低。本方案确定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

六、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供水管线、进厂道路区三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厂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71hm^2 ，整治土方量 0.21 万 m^3 ，实施时间 2024 年 9-10 月。

植物措施：种草面积 0.71hm^2 ，播撒蒙古冰草、披碱草草籽 42.6kg ，实施时间 2025 年 4-5 月。

(二) 供水管线区

1、南供水管线

工程措施：碎石覆盖 5.21hm^2 ，碎石量 1563m^3 ，实施时间 2024 年 9-10 月。

植物措施：种草面积 5.21hm^2 ，播撒蒙古冰草、披碱草草籽 312.6kg ，实施时间 2025 年 4-5 月。

2、北供水管线

工程措施：碎石覆盖 2.34hm^2 ，碎石量 702m^3 ，实施时间 2024 年 9-10 月。

植物措施：种草面积 2.34hm^2 ，播撒蒙古冰草、披碱草草籽 140.4kg ，实施时间 2025 年 4-5 月。

(三) 进厂道路区

工程措施：碎石覆盖 0.02hm^2 ，碎石量 6m^3 ，实施时间 2024 年 9-10 月。

植物措施：种草面积 0.02hm^2 ，播撒蒙古冰草、披碱草草籽

1.2kg，实施时间 2025 年 4-5 月。

八、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进度安排和工程管理能力。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与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并增加遥感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供水管线区。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等。布设地面监测点 2 处。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52.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4.4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3 万元，临时措施费 0.36 万元，独立费用 31.16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0 万、水土保持监测费 11.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李丽霞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策克镇供水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丽英	阿拉善盟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李丽英	组长
李学兵	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李学兵	成员
杨玉珍	阿拉善盟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杨玉珍	成员
张慧兰	黑河额济纳灌域水利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慧兰	成员
皇娜	阿拉善盟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皇娜	成员